

附件 1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和监督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国家、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

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牵头一般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建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明光。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省、滁

州市和明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订如下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滁州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明光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明光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省厅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考核目标和工作任务，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一）生态环境质量各项指标保持全市前列；地表水水质达到功能区考核要求；淮河小柳巷、池河公路桥、南沙河等 5 个国控断面实现年度均值达标，南沙河、石坝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二）PM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比率完成滁州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秸秆禁烧工作达到滁州市考核要求，力争实现卫星通报“零”火点。

(三) 全市无土壤污染地块，综合利用率 100%。

(四) 完成 2024 年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省(市)警示片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

(五)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信访总量持续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无“一票否决”事项。

三、重点工作

(一) 有力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 制定《明光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推动全市碳达峰“1+N”政策体系尽快落地。开展排污权储备、交易相关工作。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引。

3. 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行清单化管理。

4. 主动服务城市发展。继续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科技项目、重要民生工程、主导产业项目等环境要素保障。

5. 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大企业帮扶激励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6.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大建筑、拆迁、道路、堆场、矿山扬尘治理力度；联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油气回收、秸秆禁烧工作管理，建立并闭环运行大气网

格化监管体系；落实《明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确保空气质量 PM2.5 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滁州市政府下达任务指标，秸秆禁烧继续保持“零火点”，空气质量优良比率确保稳居滁州前列。

7.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车辆，全面执行国六 B 排放标准；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登记。

8.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年度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 689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推进全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9. 坚持开展“坚守断面保碧水”攻坚行动。推进池河公路桥、南沙河国控断面水环境治理、七里湖国控断面水质提升等项目建设，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完成滁州市下达的年度目标。淮河小柳巷、池河公路桥、南沙河、女山湖湖心国控断面水质年均值达Ⅲ类水标准，七里湖国控断面水质达Ⅳ类水标准，优良比例达到 80%。

10. 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池河水生态保护、呼园浅滩湿地生态修复、七里湖 EOD 和明西街道 G104 国道东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湿地等项目建设。

11. 加强土壤源头防控。开展西艾特、长兴电源 2 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完成农用地用途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

统计。

12. 开展“管固废.保安全”专项行动。打击跨省固废倾倒、转移、贮藏等行为；持续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查跨区域违法倾倒危险废物行为。加强固废危废环境监管，确保土壤、地下水“零污染”。

13. 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 32%以上；深入实施农村净水攻坚行动，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7 个；完成 7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14. 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完成 2022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先锋矿石粉厂环境问题验收销号，按序时进度完成凹凸棒行动非法加工点突出问题年度整改任务；2023 年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信访件、警示片披露问题 9 个；完成滁州市警示片披露 9 个问题整改销号。对历年交办中央、省级 64 个涉明个性问题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同时开展化工集中区绿色提升行动，推进 17 家企业 56 个反馈问题整改，立行立改完成 45 个问题整改。

15. 压实主体责任，夯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工作机制，统筹运用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确保督察整改成果长效保持，严防督察问题反弹。组织开展全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进一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量。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6. 持续开展“绿盾”行动。认真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推进女山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17. 多举措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启动辖区内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2025年底完成辖区内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工作。

18. 深入推进示范创建。推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聚焦“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

19. 突出生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持续加强核与辐射监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演练，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工作，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

20. 严格落实两个“100%”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医疗废物、医疗污水。

（四）加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21. 积极推进七里湖流域综合治理 EOD 项目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积极编报生态环境类项目，努力争取国家、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治理。

22. 推进市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实施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助经开区完成表面处理中心及配套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规划申报审批、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23. 持续提升环境执法效能。认真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施柔性执法，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违法犯罪行为。

24. 加强环境治理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功能，持续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推动环境治理与监测设施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一体建设，持续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25.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维保障，加强自动监测站点监督检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开展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功能区监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监督，严厉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26.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认真贯彻全国、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局长走流程”活动，建立并落实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27.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系列原文原著，加强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用结合，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8. 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党建作为龙头和指引，对巩固基层组织作用，引领基层发展至关重要；党支部作为最基本单元，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只有加强党支部建设，让每一个党支部把主体责任扛起来，才能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29.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管党治党的压力传导。不断完善纪检专责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等全覆盖监督体系，构建纵向到底的监督工作格局。围绕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评审批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和纪律教育学习，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3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大干部岗位交流力度，注重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持续优化全系统干部队伍结构，激励广大干部职工主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4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98.3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657.3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501.30
上年结转结余	844.0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844.00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501.30	支 出 总 计	2501.3 0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50 1.30	165 7.30	1657. 30									844.0 0	844.0 0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8	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48	0.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4.30		1654.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6.42		146.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6.42		136.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62.18		762.1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4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2.18		722.18			
21103	污染防治	664.70		664.70			
2110301	大气	59.70		59.70			
2110302	水体	500.00		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5.00		10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	41.00		41.00			

	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6	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6	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0.36	0.36				
	合计	1657.30	3.00	1654.30			

部门公开表 4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57.30	一、本年支出	2501.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844.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98.3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01.30	支 出 总 计	2501.30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8	0.48	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48	0.48	0.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98.30				2498.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6.42				146.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6.42				136.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62.18				762.1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4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2.18				722.18
21103	污染防治	1508.70				1508.70
2110301	大气	59.70				59.70
2110302	水体	1344.00				134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5.00				10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00				41.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6	0.36	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6	0.36	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0.36	0.36	0.36		
	合计	2501.30	3.00	3.00		2498.30

部门公开表 6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302	退休费	2.52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0.48	
	合计	3.00	3.00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说明：“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生态环境相关运维费用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0.00	200.00							
特定目标类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定补经费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99.30	299.30							
特定目标类	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全市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工作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44.00	244.00							
特定目标类	明光市“十四五”国控断面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20.00	220.00							

	咨询服务和应急管理费用	分局									
特定目标类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相关工作经费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68.00	68.00							
特定目标类	池河入女山水站设备升级经费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63.00	63.00							
特定目标类	明光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用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1024.00	180.00			844.00				
特定目标类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40.00	240.00							
合计			2498.30	1654.30			844.00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	75.00	75.00				
明光市“十四五”国控断面咨询服务和应急管理费用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220.00	220.00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A4 彩色打印机	0.38	0.38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A4 黑白打印机	0.60	0.60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0.70	0.70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49.70	49.70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台式计算机	13.20	13.20				
生态环境相关运维费用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	54.00	54.00				
合计		413.58	413.58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委托业务费	1	75.00
明光市“十四五”国控断面咨询服务和应急管理费用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咨询服务费	1	22.00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大气卫星监测服务费	1	49.70
生态环境相关运维费用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委托业务费	1	54.00
合计						200.7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01.3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501.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7.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44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657.3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2.54 万元，增长 43.5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没有把政府性基金列入预算；

（二）上年结转结余 84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0.51 万元，增长 68.78%，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大于上年；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50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3.06 万元，增长 30.40%，增长原因主要是加大了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其中，基本支出 3.0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498.3 万元，占 99.88%，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执

法监督、生态环境相关运维费用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全市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工作、明光市“十四五”国控断面咨询服务和应急管理费用、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相关工作经费、池河入女山湖水站设备升级经费、明光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用。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01.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7.3 万元，上年结转 84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占 0.08%；卫生健康支出 0.48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0.36 万元，占 0.02%；节能环保支出 2498.3 万元，占 99.88%。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3.06 万元，增长 30.40%，主要原因：加大了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占 0.08%；卫生健康支出 0.48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0.36 万元，占 0.02%；节能环保支出 2498.3 万元，占 99.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25万元,下降91.15%,下降原因主要是经费由滁州财政承担。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0.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2万元,下降59.09%,下降原因主要是经费由滁州财政承担。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一)人员经费3.0万元,全部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498.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6.51万元,增长24.28%,增长原因主要是加大了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654.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

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84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413.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6.6 万元，下降 45.59%，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采购的项目 2024 年继续执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13.58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00.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12.63%，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生态环境相关运维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包括上年池河国控断面相关工程设施运维管理费用、环境监测站的空气自动站水质自动站的运维及今年新增的 6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明光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复合污染综合诊断管理系统项目和市经开区空气站必须配套专业的运维服务

（2）立项依据。1、确保国省市控空气自动站、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保障新增 4 个饮用水源地水站，2 个市控水质自动站的正常运行。2、“明光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复合污染综合诊断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约定 2024 年运维费

用 70.4 万元；“继续委托开展滁州市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系统运维咨询服务合同”约定 2023-2024 年运维费用 29.5 万元。合计 99.9 万元。3、明光市人民政府 2019 年专题会议纪要第 46 号

(3) 实施主体：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4) 起止时间。2024.1-12 月

(5) 项目内容。(1)、空气自动站、水质自动站的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对运行、维修、保养成本也有很高的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的通知》要求，2022 年 7 月完成 4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并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部分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事权调整工作的函》，明光浮山、池河入女山湖口水质自动站自 2023 年划至属地县市管理。为保障 6 个新增水站的正常运行，需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进行管理维护。(2)、明光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复合污染综合诊断管理系统项目和市经开区空气站必须配套专业的运维服务，才能保障正常运行。(3)、项目为确保池河公路桥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所必要的工作保障。池河公路桥国控断面一旦出现连续三个月水质不达标且均质不达标，我市将面临涉水项目区域限批，严重影响我市招商引资进程及“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1、饮用水源地监测确保全市人民喝到放心水，完成政府考核目标。为保证我市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确保各水质自动站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及上报数据。

2、保障明光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复合污染综合诊断管理系统项目及市经开区空气站正常运行。3、确保 2024 年池河公路桥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不被区域限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相关运维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9]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单位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明光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复合污染综合诊断管理系统项目及市经开区空气站正常运行。饮用水源地监测确保达 3 类水标准；重点污染源和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确保国省市控大，池河公路桥国控断面水质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服务报告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性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时效指标	相关运维项目	全年
		成本指标	相关运维成本	≤20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补偿赔偿金	无需支付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
	生态效益指标	明光市空气水环境质量	稳定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经济考核	争取达到考核预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大气、水环境满意度	≥90%

2、“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合并了上年的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环境监察大队工作经费、环境监测站工作经费、及新增的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工作专项经费

(2) 立项依据。1、涉及核与辐射监督管理、仪器设备购置、维修、易耗品更换；涉及生态区域监督管理、；涉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工作费用；2、根据明光市近三年需要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的付费水平。3、全年秸秆禁烧专项经费 2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气象卫星服务费 50 万元。4、涉气、涉水企业执法例行监测约每年 30 家次；固体废物鉴定每年 5 次，以实际工作需要；参加应急事件执法装备配备及污染物应急处置费用；组织专项执法、交叉执法所发生的差旅费、普法宣传费、监测鉴定和处置费用；配备、更换执法服装 21 套/4 年。5、饮用水源地监测确保全市人民喝到放心水。为以后的现场检查及监测提供路径；重点污染源监

测对重点行业企业废气、废水、土壤加强监管，确保污染治理取得实效。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测为做好职责整合后的监测工作，完成政府考核目标。为保证我市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确保各水质自动站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及上报数据。

(3) 实施主体。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12 月

(5) 项目内容。(1)、为了确保我市人民生活健康，保证依法行政、辐射安全监管、和涉及生态区域、生态红线管理等相关常规工作有序推进，需政府提供资金保障 10 万元整。

(2)、为以后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提供及时有效的路径。

(3)、此项目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发挥气象卫星在农、林、水方面作用，有效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受益范围全市地域，通过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服务，及时发现火情及应急处理。

(4)、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必须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完善区域交叉检查、健全执法监测等制度，不断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执法、信访、应急执法任务。

(5)、对全市 12 个饮用水源地定期开展 29 项指标、61 项指标的监测及每年一次的 109 项饮用水水质全分析。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涉水、涉气、涉土重点排污企业按监管要求进行监测。对水功能区和整改后的入河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由于我站资质能力有限，部分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空气自动站、水质自动站的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对运行、维修、保养成本也有很高的要求。为明光市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持。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废气、废水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取得实效。加强对水功能区水质和入河排污口水水质的监管，确保我市境内地表水水质达标。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监测为以后的全国范围的现场检查及监测提供及时有效的路径。空气自动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能够为明光市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持，也为明光市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提供有力的帮助。

6、随着环境保护任务的增加，监督性及委托性监测的项目及频次也在不断提升，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县级环境监测站必须达到三级才能达标，才能更好地完成上级下达的监测任务。

(6) 年度预算安排。244 万元

(7) 绩效目标。1、按照法制、辐射、自然生态相关工作要求，保障 2024 年度工作适时有序开展，及时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2、为以后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提供路径。3、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大气污染防治气象卫星服务费 50 万元。4、优化执法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完善区域交叉检查、健全执法监测等制度，不断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执法、信访、应急执法任务。5、饮用水源地监测确保全市人民喝到放心水。为以后的现场检查及监测提供路径；重点污染源监测对重点行业企业废气、废水、土壤加强监管，确保污染治理取得实效。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测为做好职责整合后的监测工作，完成政府考核目标。为保证我市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确保各水质自动站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及上报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_____ 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9]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单位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全面打造我市优良的环境质量提供保障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 标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大气、水、土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改、环境执法监察监测、辐射安	完成重点工作
		质量指标	全市环境质量	优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任务成本	≤254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供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不发生重特大涉企环境突发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质量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工业排放监管，减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质量	持续加强工业排放监管，减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质量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8.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1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498.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